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方向，向董事会提供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二）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方针提供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秘办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经公司董秘办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董秘办；

（四）由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经公司董秘办提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秘办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工作细则生效实施后，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